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製造及買賣激光唱機、影音光碟機、激光唱機及影音光碟機芯、擴音機、電腦週邊設備、汽車音響機芯、卡式錄音機機芯及有關產品以及非音響產品，包括個人辦公室用品及醫療裝置；
- 以代理方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互聯網電話機及提供有關服務；及
- 於中國從事研究、發展自選影像系統，改造中國現有之有線電視台。

2. 新頒／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最近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首次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

- | | | |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 | 結算日後事項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 | 租賃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 | 分類報告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 | 無形資產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 | 企業合併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 | 資產減值 |
|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 | 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計量及披露慣例。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之主要影響，以及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訂明須於財務報表作出相應修訂之結算日後事項之類別，以及須作披露而無須任何相應修訂之事項之類別。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頒／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關於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出租人及承租人計賬之基準,以及有關披露規定。先前之會計計量處理方法已作出若干修訂,可以按照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作出追溯性及前瞻性入賬。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並未對先前於財務報表申報之款額造成重大之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往年度調整。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方法改變導致於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所披露之詳細資料出現改變,進一步詳情載於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規定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與財務報表附註12之累計折舊彙集處理,有關項目以往由有關資產之成本扣減。此項披露之重新分類對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原則。準則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是否根據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並且決定其中一種分類方法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同時以另外一種為輔設分類申報方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加入另一種分類申報披露方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衡量基礎,連同其有關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影響不大。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衡量標準連同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以前所採納之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造成改變,而其所規定之額外披露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是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與累計攤銷彙集處理(見附註13及14),有關項目以往由有關資產之成本扣減。此項披露之重新分類對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包括收購日期之釐訂、所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釐訂方法,以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方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非流動資產部份披露商譽。此準則要求商譽於其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未構成往年度調整。於結算日,並無商譽／負商譽於儲備內對銷。新的額外披露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之內。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新頒／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衡量標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作前瞻性應用，因此對往年財務報表所原先申報之款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為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方式，對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方式之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綜合處理。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乃為由本集團及其訂約方透過安排成立之公司，以從事一項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乃為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個別實體。

合資公司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各方之出資額、合資期限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將由合資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資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資公司 (續)

合資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對合資公司單方面擁有控制權;
- (b)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如本公司對合資公司單方面沒有控制權, 但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 如本公司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 但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資公司能施行重大影響力; 或
- (d) 長期投資, 如本公司持有少於20%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資公司, 亦不能對合資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非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而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作長線投資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以往並未於儲備對銷或確認)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收購當日所支付之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 並按其估計最高為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根據直線法攤銷。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而言, 任何未攤銷商譽將納入其賬面值, 而並非作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獨立可辨認資產。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 出售產生之盈虧乃參考出售當日資產淨值計算, 包括仍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部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本集團每年均會審閱商譽賬面值，如認為有必要，則會就減值進行撇銷。除非減值虧損乃因一性質特殊之特別外部事故所引致，而預計該事故不會再次發生，且其後有可扭轉上述事故影響，否則以往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商譽不會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有關將資產達致原定用途之操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有關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一般在其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賬內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導致日後使用固定資產所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項支出可作資本化，列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未屆滿之餘下租賃年期
租賃樓宇	2%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 – 15%
傢俬及裝置	10%
模具及工具	10%
汽車	10% – 15%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在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出現或已減低。倘若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款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在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逾假設有關於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的或經改良物料、產品或工序時所產生之支出，在假設有關資產日後可帶來經濟利益之情況下資本化，並只有當可於清楚分類該項目時；當該等支出可從其他支出中劃分出來，並且能可靠地計算；可合理確認該等項目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該等支出方會視作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均會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由開始有關產品之商業生產之日計起不會超過兩年按其相關產品之商業壽命以直線法攤銷。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為擬以一個持續之策略性或長期目的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成本值扣除董事視為必需扣減之任何減值撥備入賬（不包括按個別基準被視為屬暫時性質之減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報酬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值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列為資本，並連同承擔（不計及利息部分）記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撥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約年期及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短之期間折舊。有關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賬扣除，使到在租約年內有一項定期定額支出。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報酬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遞延稅項

倘遞延稅項之責任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則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作準備。未能合理確定可變現之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結餘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綜合賬目時，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撥入外滙波動儲備。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該計劃規定，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隔並交由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提供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於實施該計劃前，本集團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退休金安排。

收益之確認

當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當收益能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收益便予以確認：

- (i) 貨品出售時，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家，條件是本集團並無維持涉及通常按擁有權多寡而伴隨之管理工作，或對出售貨品並無實際控制；及
-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就尚餘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

有關連人士

倘一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位人士，或對另一位人士所作出之財政及業務決定有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當作有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受制於相同之監控或相同之重大影響，則亦會被當作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等同現金

在綜合現金流動表中，等同現金乃指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現金款額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為不多於三個月，並扣除由墊付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支。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等同現金指接近現金形式並沒有用途限制之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第2項。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採用業務分類為主要申報方式，並(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產品分類劃分架構及管理。本集團各產品分類皆指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面對與其他產品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茲將按產品劃分之業務分類概略資料載列如下：

- a. 製造及買賣激光唱機/影音光碟機及機芯、擴音機及電腦週邊設備；
- b. 製造及買賣汽車音響機芯、卡式錄音機機芯及有關產品；
- c. 製造及買賣個人辦公室用品及醫療裝置；及
- d. 買賣互聯網電話機及提供有關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之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分佈地區而劃分，而分類應佔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而劃分。

集團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當時市場上向第三方銷貨之售價而釐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

本集團

	製造及買賣 激光唱機/ 影音光碟機 及機芯、 擴音機及電腦 週邊設備		製造及買賣 汽車音響 機芯、 卡式錄音 機機芯及 有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個人辦公室 用品及 醫療裝置		買賣互聯網 電話機 及提供 有關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84,985	114,746	58,588	111,320	30,266	62,847	1,647	—	175,486	288,913
分類業績	(24,019)	(20,959)	(8,229)	(10,420)	(1,485)	2,373	(26,620)	—	(60,353)	(29,006)
利息收入									1,149	939
未分攤開支									(13,270)	(9,091)
經營業務虧損									(72,474)	(37,158)
融資成本									(3,344)	(4,399)
除稅前虧損									(75,818)	(41,557)
稅項									(69)	(1,156)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75,887)	(42,713)
少數股東權益									(310)	(1,001)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76,197)	(43,71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製造及買賣 激光唱機/ 影音光碟機 及機芯、 擴音機及電腦 週邊設備		製造及買賣 汽車音響 機芯、 卡式錄音 機機芯及 有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個人辦公室 用品及 醫療裝置		買賣互聯網 電話機 及提供 有關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39,406	52,916	32,727	59,205	14,193	30,566	8,879	—	95,205	142,6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250,000	—
長期投資	—	—	—	—	—	—	—	—	—	80,000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160,348	68,062
總資產									505,553	290,749
分類負債	9,986	15,312	7,696	15,846	3,314	7,889	382	—	21,378	39,047
未分類負債	—	—	—	—	—	—	—	—	50,085	62,475
總負債									71,463	101,52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527	3,480	1,770	3,485	892	1,890	88	—	5,277	8,855
商譽攤銷	—	—	—	—	—	—	5,656	—	5,656	—
商譽減值撥備	—	—	—	—	—	—	21,047	—	21,047	—
存貨撥備	3,910	1,733	4,186	2,024	1,408	940	—	—	9,504	4,697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1,534	591	1,417	690	552	320	—	—	3,503	1,601
折舊	6,224	6,526	5,062	6,672	2,238	3,326	2	—	13,526	16,524
遞延開發成本										
攤銷及減值虧損	2,154	3,143	1,538	3,148	776	1,707	—	—	4,468	7,99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地區分類呈列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中國		其他 亞洲國家		歐洲		美洲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貨	36,744	83,614	23,851	43,641	13,321	34,936	71,404	59,657	30,166	67,065	175,486	288,913
分類業績	(6,311)	(10,309)	(29,666)	(3,358)	(3,066)	(4,340)	(16,721)	(8,782)	(4,589)	(2,217)	(60,353)	(29,00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6,229	87,675	434,092	187,552	604	2,967	3,239	5,067	1,389	7,488	505,553	290,749
資本開支	1,501	2,011	3,776	6,844	-	-	-	-	-	-	5,277	8,855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已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5,486	288,913
利息收入	1,149	939
其他收入	1,502	1,101
其他收益	2,651	2,040
總收益	178,137	290,95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銷貨成本	148,880	248,305
存貨撥備*	9,504	4,697
遞延開發成本：*		
本年度攤銷	4,468	6,694
年內出現之減值	—	1,304
折舊	13,526	16,5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995	8,607
減：資本化之款額	(229)	(759)
	8,766	7,848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職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工資	30,471	32,588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55	45
減：資本化之款額	(524)	(2,704)
	30,502	29,929
呆賬撥備	2,687	3,0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41
滙兌虧損淨額	115	1,030

* 本年度存貨撥備及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及減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低其在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

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之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袍金	243	263
底薪、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41	9,682
已付及應付花紅	—	76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7	7
	11,491	10,721

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港幣24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62,500元)。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零年：無)。董事酬金屬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7	1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1
	12	15

各董事於年內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為回饋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而授出22,8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載情載於第20至第22頁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年度概無在損益賬內扣除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181	4,184
融資租約利息	163	215
	3,344	4,399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零年: 16%) 之稅率作出準備。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 已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之有關地區其現行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時適用之稅率作出準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準備:		
香港	139	409
其他地區	135	747
遞延 - 附註 25	(20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69	1,156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港幣119,218,000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43,723,000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港幣76,197,000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43,714,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7,849,029股 (二零零零年: 137,237,941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未有列示每股攤薄虧損, 乃由於該兩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模具 及工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如前呈報	11,113	105,171	41,129	80,696	6,812	244,921
重新分類為累計 折舊及減值 (附註)	—	—	—	1,601	—	1,601
如重列	11,113	105,171	41,129	82,297	6,812	246,522
添置	—	920	1,149	3,208	—	5,27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3	106,091	42,278	85,505	6,812	251,799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如前呈報	2,815	84,984	33,478	44,019	4,861	170,157
從成本重新分類	—	—	—	1,601	—	1,601
如重列	2,815	84,984	33,478	45,620	4,861	171,758
年內撥備	213	5,775	1,415	5,697	426	13,526
於損益賬確認 之年內減值	—	—	—	3,503	—	3,5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90,759	34,893	54,820	5,287	188,7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5	15,332	7,385	30,685	1,525	63,01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8	20,187	7,651	36,677	1,951	74,764

附註：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之經修訂披露規定，累計減值虧損與累計折舊彙集處理（有關項目以往則披露為對資產成本值之調整）。有關改變已按有追溯效力之重新分類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成本：	
於年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累計折舊：	
於年內扣除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之賬面淨值(包括汽車)為港幣1,07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822,000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3)。

由於若干模具及工具之可收回金額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故已於年內作出港幣3,50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601,000元)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	26,25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初	20,706
年內撥備－附註6	4,4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3

14. 商譽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已於年內採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款額乃資本化為一項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成本值：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年內攤銷撥備	5,656
於年內減值撥備(附註)	21,04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商譽 (續)

附註：於年內，已就收購附屬公司Kongnet Group Limited (「Kongnet」)及天津惟康通訊有限公司(「天津惟康」)兩家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作出撥備(附註15及28(b))。減值虧損由董事根據商譽可收回款額而估計得出，乃將有關產生現金部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淨額折現而釐訂。按董事之意見，有關減值虧損由來自處於不利經濟環境之互聯網電話業務。收購此等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及28(b)。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出資，按成本值	94,687	94,68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62,025	148,944
	556,712	243,631
減值撥備	(190,248)	(74,974)
	366,464	168,65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結算日後之十二個月內無須還款。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Yan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37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Yac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ongnet Group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百分比 間接	
天津惟康通訊 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0,000美元	—	90%	銷售互聯網電話機 及提供有關服務
益安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1,202,370元	—	100%	買賣卡式錄音機機芯、 激光唱機/影音光碟機和 機芯、擴音機及有關產品、 個人辦公室用品 及醫療裝置
佳能彈簧(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50,000元	—	77.78%	製造及買賣精密彈簧
東莞益安電子製造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5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買賣卡式 錄音機機芯、激光唱機/ 影音光碟機和機芯、 擴音機及有關產品、 個人辦公室用品 及醫療裝置
東莞益安模具 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1,499,997元	—	100%	製造及買賣 精密模具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幣35,000,000元之代價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Kongnet之100%股本權益。Kongnet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中外合資公司天津惟康之90%股本權益。天津惟康主要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電話業務。

Kongnet及天津惟康自獲本集團收購以來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進行重大交易。本集團於Kongnet之權益主要反映作收購時產生之商譽約港幣34,00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28(b)。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0,000	—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Global Cyber Limited *# (「Global Cyber」)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27	10	投資控股
---	----	--------	----	----	------

Global Cyber之相關投資為：

上海大正寶盛科技 有限公司* (「大正寶盛」)	法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6	—	提供自選影像系統 之研究及開發
-------------------------------	----	---------	------	---	--------------------

* 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國際集團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此等聯營公司已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值入賬。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於聯營公司Global Cyber之賬面值港幣250,000,000元之27%股本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本集團原先於二零零零年以港幣80,000,000元自Majest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Majestic Star」) 收購10% Global Cyber股本權益。收購事宜於過去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年內，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港幣40,000,000元自Majestic Star收購額外4% Global Cyber股本權益（「4% Global Cyber權益」）。於訂立該協議日期，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亦為Majestic Star董事，因此收購4% Global Cyber權益構成一項有關連人士交易。收購4% Global Cyber權益之代價乃按於相若時間與另一獨立第三方之交易而釐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位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擔任Majestic Star董事，但仍為該公司有簽署權之負責人。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與以下兩個訂約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分別自Majestic Star及Great Web Holdings Limited以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再收購10%及3% Global Cyber股本權益。

故此，本集團於Global Cyber之權益由10%增至27%，並且Global Cyber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Global Cyber之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收購總成本港幣250,000,000元入賬。

Global Cybe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Global Cyber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大正寶盛之80%股本權益。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合資公司協議，大正寶盛合資公司之中方（「中方」）須提供其自選影像（「VOD」）技術作為其部份資本出資，以換取其於大正寶盛之20%股本權益。大正寶盛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及開發VOD系統，其中包括藉使用相關操作軟件、伺服器及機頂盒，改造中國現有有線電視台。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Global Cyber及本公司董事察覺中方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以其本身名義將VOD晶片註冊，董事相信有關晶片乃根據大正寶盛之VOD技術而開發。Global Cyber董事認為有關註冊可能侵犯大正寶盛之VOD技術之知識產權，並且已向中方表示關注及對事件不予允許。就澄清VOD技術之所有權及法定業權，以及中方向當局申請專利權是否有侵犯大正寶盛之知識產權及商業權益已作出各項努力。與中方之爭議暫仍未解決。由於與中方關係受損，無法取得有關大正寶盛之賬簿及記錄以供Global Cyber董事審閱。Global Cyber及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採取適當之行動尋求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包括展開訴訟及／或應採取之法律行動。然而，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未能(i)以權益法計及此項投資；或(ii)衡量有關爭論之結果及影響，包括導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能須為本集團該家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作出之減值撥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000	81,000

一項賬面值港幣1,000,000元之長期投資已經抵押以換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授予本集團為數港幣800,000元之其他借款(附註23)。其他借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上年度結存包括於Global Cyber港幣80,000,000元之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00,000股Global Cyber普通股,即10%股權。年內,本集團透過兩次增購,將其於Global Cyber之股權由10%增至27%。Global Cyber自此不再屬長期投資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事項及此項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投資之賬面值並無減值虧損。

18. 按金

按金包括於年內支付予兩個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數達到港幣101,500,000元(二零零零年:零)。此等款額為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以後訂立之收購協議之實際墊支,詳情載於下文。

- (a) 根據由本集團及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Korning」)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按Korning賣方(「Korning賣方」)之指示,經由Majestic Star向一獨立第三方付款港幣90,000,000元(「Korning按金」),以圖確保於中國製藥合資公司之投資。Korning按金為免息、無抵押,倘Korning賣方遭證實無法以本集團滿意之條件確保製藥合資公司之投資,則款額須於協議日期後之六個月內償還。Korning按金之償還日期隨後經雙方協議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結算日後之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與Korning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99,840,000元收購87% Korning權益(「收購Korning事宜」),支付形式包括以Korning按金抵償部份代價。Korning收購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按金 (續)

- (b) 根據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Modern Capital Overseas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合共港幣 11,500,000 元之總款額墊付予 Modern Vocal Limited 之賣方（「Modern Vocal 賣方」）。墊款為無抵押，年息 5%，並須於墊款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 Modern Vocal 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 13,500,000 元收購 60% Modern Vocal Limited（「Modern Vocal」）股本權益（「收購 Modern Vocal 事宜」）。同日，又與 Modern Vocal 賣方協定將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墊款抵償本集團於收購 Modern Vocal 事宜之應付代價。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收購 Modern Vocal 事宜之應付餘額港幣 2,000,000 元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披露為一項資本承擔，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三月清償該款額，而收購 Modern Vocal 事宜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7,044	36,027
在製品	3,681	4,850
製成品	7,351	8,956
	28,076	49,833

以上包括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港幣 4,475,000 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661,000 元）列賬之存貨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直維持既定信貸政策，給予客戶十五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對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監管。過期未付結欠由高級管理層審議和監察。

根據到期付款日而計出之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5,551	12,410
二至三個月	3,565	10,227
四至六個月	459	2,586
七至十二個月	—	1,190
一年以上	—	2,073
	9,575	28,486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421	27,654	24,663	21,210
定期存款	13,839	13,370	—	—
	40,260	41,024	24,663	21,210
減：為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及 銀行透支融資額之已抵押 定期存款—附註23	(13,839)	(13,37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6,421	27,654	24,663	21,21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付賬款

根據到期付款日而計出之於結算日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5,777	12,695
二至三個月	9,545	20,010
四至六個月	3,604	4,554
七至十二個月	504	350
一年以上	1,848	1,438
	21,278	39,04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917	442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904	30,583	—	—
	26,821	31,025	—	—
其他借款：				
有抵押	—	800	—	800
無抵押	1,250	2,000	—	—
	1,250	2,800	—	800
	28,071	33,825	—	800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917	442	—	—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104	30,583	—	—
第二年	1,658	—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	—	—	—
	25,904	30,583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250	2,800	—	800
	28,071	33,825	—	8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6,271)	(33,825)	—	(800)
長期部份	1,800	—	—	—

以上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香港之賬面淨值為港幣8,08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8,298,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押記；及
- (ii) 為數港幣13,839,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3,370,000元)之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固定押記(附註2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上年度，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為數共值港幣1,000,000元之長期投資作抵押(附註17)，且按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已於年內償清。

銀行貸款結存中有合共港幣17,53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9,535,000元)之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以及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貸款港幣3,374,000元。尚餘款項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048,000元)則為須於墊支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

24.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作一般業務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兩年租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在以下期間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356	822	332	659
第二年	355	356	293	33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55	—	293
最低融資租約應付總額	711	1,533	625	1,284
未來融資費用	(86)	(249)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計	625	1,284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32)	(659)		
長期部份	293	625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已予修訂並在年內實行。須作出之若干新披露已載列於上文。就新增披露資料而提供之上年度比較金額已在適用處列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存	341	341
本年度撥回－附註9	(205)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341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準備及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之主要成份：

	已作準備		未作準備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加速資本免稅額	136	341	3,499	4,640
稅項虧損	—	—	(30,045)	(25,146)
	136	341	(26,546)	(20,506)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 (二零零零年：500,000,000股)	5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520,750,673股 (二零零零年：228,750,673股)	260,375	114,37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25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該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年初		228,750,673	114,375
發行新普通股	(a)	269,200,000	134,600
行使購股權	(b)	22,800,000	11,4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750,673	260,375

附註：

(a)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道亨證券有限公司（「道亨」）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45,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68元。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股價為港幣0.70元。有關新股之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股份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港幣8,208,000元之款項已撥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7）。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30,600,000元，並已用於撥付收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ongnet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8(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道亨建議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5元。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股價為港幣1.20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實際僅發行合共137,600,000股新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170,100,000元。股份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港幣103,200,000元之款項已撥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7）。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以撥付年內收購Global Cyber之額外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道亨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26元。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股價為港幣1.41元。有關新股之發行及配發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完成。股份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港幣65,360,000元之款項已撥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7）。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07,3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 (b)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每股行使價為港幣0.61元之合共22,8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因此配發及發行22,800,000股新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股份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港幣2,508,000元之款項已撥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7)。

上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及賬面金額概無改變。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第20至第22頁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而在結算日後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之第17章規定。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之購股權		3,970,000
年內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	(i)	22,800,000
已行使之購股權	(i)	(22,800,000)
已失效及屆滿之購股權	(ii)	(3,970,000)
年終未行使之購股權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以每名承授人港幣1.00元代價授出合共22,8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期間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行使各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為港幣0.61元(可予調整)。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分三批行使，分別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行使19,100,000份、1,000,000份及2,700,000份，並因此發行及配發22,8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新普通股，收取總現金代價港幣13,908,000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共有3,970,000份於往年授出之購股權失效及屆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滙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5,796	33,474	198	(12,112)	77,356
發行新股	41,940	—	—	—	41,940
發行股份費用	(2,516)	—	—	—	(2,51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43,714)	(43,71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5,220	33,474	198	(55,826)	73,066
發行新股	179,276	—	—	—	179,276
發行股份費用	(3,301)	—	—	—	(3,30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76,197)	(76,19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195	33,474	198	(132,023)	172,844
由下列公司保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195	33,474	198	(132,023)	172,84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20	33,474	198	(55,826)	73,066

附註：於結算日儲備並無抵銷之商譽／負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儲備 (續)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5,796	76,838	(55,293)	77,341
發行新股	41,940	—	—	41,940
發行股份費用	(2,516)	—	—	(2,51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43,723)	(43,72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5,220	76,838	(99,016)	73,042
發行新股	179,276	—	—	179,276
發行股份費用	(3,301)	—	—	(3,30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19,218)	(119,21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195	76,838	(218,234)	129,79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源自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一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以交換附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一間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源自本公司根據上述集團重組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購入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算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虧損	(72,474)	(37,158)
存貨撥備	9,504	4,697
呆賬撥備	2,687	3,051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3,503	1,601
商譽減值撥備	21,047	—
利息收入	(1,149)	(939)
折舊	13,526	16,524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4,468	7,998
商譽攤銷	5,65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4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927
存貨減少	12,492	15,152
應收賬款減少	17,344	2,3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13	(4,278)
應付賬款減少	(17,769)	(10,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減少	(8,230)	(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1	531
為期三個月以上之信託收據及 出口貸款增加／(減少)	(12,005)	3,36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696)	3,67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
應收賬款	1,120	—
存貨	2,5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523)	—
少數股東權益	(118)	—
	1,065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3,935	—
	35,000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35,000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5,000)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	(34,990)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35,000,000元自一個獨立第三方收購於Kongnet之100%股權。Kongnet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天津惟康之90%股權。是項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自收購Kongnet及天津惟康以來，於年內其業務經營所為本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不顯著，而收購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亦無明顯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按賬面淨值	—	12,1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41)
	—	11,647
支付方式：		
現金所得款項	—	11,647

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所應佔及動用之現金流量並不顯著，而出售附屬公司對去年業績亦無明顯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d)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已發行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 租約 港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04,971	2,046	4,000	1,565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4,624	(762)	(1,200)	—
攤佔本年度純利	—	—	—	1,001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78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9,595	1,284	2,800	1,786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1,975	(659)	1,824	7
攤佔本年度純利	—	—	—	310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118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1,3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570	625	4,624	871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 融資額向銀行提供擔保	—	—	50,000	50,000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421	13,724	—	—
	2,421	13,724	50,000	5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使用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之信貸融資額港幣30,493,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47,755,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如重列)
一年內	10,116	9,999
第二至第二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94	30,103
	28,010	40,102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經營租約之承租人須披露經營租約未來最低付款總額，而過往則僅規定披露下年度之租金付款。因此，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有關承租人之經營租約之去年比較金額已予重列。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2,000	—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零年：無)。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下列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作出披露。以下所披露之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購買原材料：			
三力精機有限公司(「三力精機」)	(a)	920	1,426
支付租金予關連公司：			
寶時都有限公司	(b)	1,650	1,913
錦昌實業有限公司	(b)	216	216
錦嘉投資有限公司	(b)	216	216
寶盛融資有限公司	(b)	871	—
支付租金予董事：			
梁華濟	(b)	720	732
已付／應付予關連公司之諮詢費用：			
寶盛融資有限公司	(c)	900	900

- (a) 董事會認為，所購買原材料之價格和條款與本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三力精機之餘款為港幣24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210,000元)。結欠餘款概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兩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本集團獲批准、追認及確認由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向一間梁華濟為董事兼屬控權股東之公司三力精機採購車床部件(「採購」)。此外，決議案中載列於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之年度採購額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並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採購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採購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採購總額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租金支出與為董事提供宿舍及作寫字樓用途之租賃物業有關，並按有關租務協議之條款徵收費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寶盛融資有限公司之餘款為港幣308,000元(二零零零年:無)。結欠餘款概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諮詢費用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而收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寶盛融資有限公司之餘款為港幣450,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702,000元)。結欠餘款概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梁華濟為三力精機及寶時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梁華濟及畢詠嫻為錦昌寶業有限公司及錦嘉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樹榮、郭敦孝及胡晃為寶盛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3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Korning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Korning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2,8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99,840,000元)(「收購Korning代價」)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orning Investments Limited(「Kor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Korning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tar Wisdom Limited(「Star Wisdom」)之100%股權。Star Wisdom擬與華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禾」)(中國一間獨立製藥企業，為中國藥材集團公司(「中國藥材」)之附屬公司)成立一家製藥中外合資公司(「製藥合資公司」)，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一家合資公司以獲取若干營運資產及權利於中國發展製藥業務。收購Korning事宜之完成，須以(其中包括)本集團滿意Star Wisdom與製藥合資公司訂立之條款為條件。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a) (續)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Star Wisdom與華禾就成立製藥合資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製藥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6,000,000元。華禾須為製藥合資公司注入價值人民幣50,400,000元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作為出資，當中包括一切批文、牌照及其他關於四種中草藥之知識產權、機器及設備，餘款人民幣75,600,000元將由Star Wisdom出資，分兩期以現金注入。首期人民幣11,340,000元須於製藥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第二期人民幣64,260,000元須於營業執照發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同日，Star Wisdom及華禾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華禾於製藥合資公司成立時將向其轉讓有關另外十二種藥品之知識產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由製藥合資公司分兩期支付予華禾。首期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Star Wisdom首次出資後三日內支付，餘款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Star Wisdom最後一次出資後三日內支付。訂約雙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即本公司及中國藥材亦已簽訂承諾書，全力支持製藥合資公司之成立及發展。

由於修訂製藥合資公司之條款及其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6,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及Korning賣方就Korning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Korning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完成收購事宜之條件經過修改。本集團同意以12,8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99,840,000元）之收購Korning代價購入87% Korning股本權益。餘下13%權益將由Korning賣方出售予另一獨立第三方。

原Korning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之致股東之通函內。

由於於結算日後之收購Korning事宜，導致：(i)本集團及Korning賣方協定本集團以Korning按金（附註18）抵償應付之收購代價；及(ii)本集團因收購Korning事宜及透過Star Wisdom對製藥合資公司有訂約資本出資而產生額外資本承擔約港幣73,000,000元。

董事認為，整項收購Korning代價港幣99,840,000元構成本集團於製藥合資公司之權益之部份成本。本集團於製藥合資公司之新投資入賬時，整筆款額將入賬為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a) (續)

由本集團出資之整項製藥合資公司投資(包括收購Korning事宜)為約港幣163,000,000元, 前瞻市盈率為約6.5倍。市盈率為按關於收購Korning代價已支付及將支付款額及對製藥合資公司之資本出資相對於成立製藥合資公司後之首十二個月之目標盈利淨額計算。本公司董事認為, 在商言商, Korning按金及收購Korning事宜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

(b)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 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期間生效。根據新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一般計劃上限」), 惟(其中包括)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根據新計劃授出發行在外且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並受股東批准之規限。

(c) 根據本公司與道亨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40元之價格向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合共50,9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400,000元擬基本用作支持對製藥合資公司約港幣62,600,000元之資本出資, 而餘額將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4.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釋, 由於在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予修訂, 以符合新規定。因此, 本集團已對往年賬目作出調整, 比較金額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